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
方案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9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仁和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

攀枝花市仁和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仁和区项目的推进和落实，加强项目的策划、包装和入库工作，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推动作用，特制订仁和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仁和区项目推进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按照省委“三大发展战略”部署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切实把项目和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工作的抓手，强化研究部署、强化指导协调，破解项目难题，加大项目储备、争取项目资金、推进落地建设，形成“开展前期工作一批、新开工一批、加快建设一批、竣工投产一批”的滚动发展态势。

二、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段建华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副组长：	刘文权	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仁和分局局长
	刘天华	区政府副区长
	岳 洪	区政府副区长
	张 波	区政府副区长

	罗雪明	区政府副区长
	严 璿	区政府副区长
	黄 慧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邓 杰	区政府办主任
	徐 丹	区委、区政府目标督查办主任
	吴江华	区发改局局长
	兰 敏	区财政局局长
	滕繁荣	区投促局局长
	路 勇	区经信局局长
	朱 革	区农牧局局长
	何松林	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
	胡定春	区住建局局长
	周光亮	区卫计局局长
	艾江南	区教体局局长
	陈启华	区水务局局长
	包 蕾	区林业局局长
	熊 锐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	王晓峰	区环保局局长
	曾绍奎	区文广新局局长
	冯 刚	区城管局局长

李利友 区旅游局局长
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谢才刚 区城乡建设开发中心常务副主任
陈清春 区土地储备中心常务副主任
尹平 区南山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廖洪波 仁和城市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董事长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大河中路街道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，由吴江华同志任主任，兰敏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项目包装入库日常工作。

(二) 工作职责

1.负责制定项目包装入库工作目标任务；定期召开项目包装入库推进工作协调会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。

2.负责协调、指导项目策划、包装、入库工作。

3.负责项目资金争取、项目推进工作的跟踪、汇总、分析、通报等工作；组织编发工作信息简报；实行“月通报，季公布”，定期向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推进结果。

4.负责全区包装入库工作的考评；牵头制定督查工作方案，定期组织开展督查，并通报结果。

三、工作机制及具体措施

（一）完善项目包装工作机制

1.执行联席会议制度。由区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全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，明确项目联系部门，实行重点项目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形成责任关联、相互督促的项目推进工作体系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汇报。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原则上每月下旬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明确责任、时限，跟踪督办，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突发性、紧迫性的问题，可随时召开专题协调会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2.强化项目分析研判。认真分析、研究国家、省、市的各项发展规划及投资方向，做好项目的谋划、筛选、论证和包装等工作，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整个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，为争取资金和项目开工建设打下基础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投促局、区农牧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服务业发展局、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3.建立工作直通机制。对重大项目实行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，建立项目绿色通道，实行并联审批，缩短审批手续办理时间，必要时可通过领办、代办的形式，提高项目推进工作时效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中心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、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、区环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。

(二) 项目包装范围、内容及申报

1.项目包装范围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行业专项规划，以及国家、省每年年初公布的中央、省预算内投资方向，编制符合本地区发展的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、可持续发展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。重点围绕“钒钛、阳光”两篇文章和“宜人新城、产业新区”两个定位，具体围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、阳光康养产业先导区、生态宜居宜人首善区的建设开展项目包装工作，以解决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。

2.项目包装内容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，以及项目的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能评、安评、稳评、审批等相关要件。

3.项目包装分类。项目包装根据项目建设的规模、前期工作深度、引领示范作用等分为三个别类。

一类：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。要完成项目建议书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视申报情况需要完成规划、国土、环评、节能、维稳等相关手续，获得可研批复，完成初计，初步达到开工条件的项目；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辐射性强，对本区经济社会有较大

影响的项目。

二类：指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。要完成项目建议书，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视申报情况需要完成规划、国土、环评、安评、节能、维稳等相关手续，获得可研批复的项目。

三类：指行业内正常下达的一般项目，按照上级行业要求报送资料，包装项目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。

4.项目包装申报。每月 25 日前，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区南管委、各乡镇、街办将包装项目计划报送区发改局。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等相关部门会商后报区政府审定，审定通过后再开展项目包装工作。

5.项目入库申报。项目包装完成后，按照分级建立项目储备库的要求进行储备，只有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的项目才将获得上级资金支持。各项目单位要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（即“国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”），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程序：项目单位录入项目储备库→区发改局审核（本区储备项目）→市发改委审核（市级储备项目）→省发改委→国家发改委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（三）项目包装经费

建立稳定的项目包装经费保障制度，并纳入财政预算。

1.项目包装经费的安排。各部门、乡镇、街办先进行申报，再由包装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、初审，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。

2.项目包装经费的使用。主要包括：项目前期的项目建议书、实施方案、项目可研、工作协调等费用开支；主管部门协助项目业主向国家、省、市申报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。

3.项目包装单位需将项目包装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报区财政局，抄报区发改局。

责任部门：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争取

1.切实做好跑项争资。积极争取向上向外两方面力量，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，切实加大政策研究力度，围绕国家、省、市鼓励和支持的关键领域，科学谋划，创新思路，全力做好资金争取工作。紧紧围绕仁和区资源和产业优势，科学编制、筛选符合投资导向和政策导向的重点项目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主动的原则，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信息，扣准主题，主动出击，跟踪服务，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申报成功率。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

大河中路街办。

2.抓好调度服务工作。扎实做好项目调度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努力协调、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千方百计促进项目建设，为争取资金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责任部门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（五）强化落地执行

1.积极优化投资环境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逐项落实联系部门及领导，加强跟踪对接，抓好服务，积极为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创造条件；开展项目专项督查，促进项目落地建设，顺利推进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目督办、区政务中心、区发改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2.开展项目链条管理。以省、市、区级重点项目为抓手，进一步完善“四个一批”项目滚动机制，确保每月有一批包装谋划、招引项目转入储备（前期）项目，有一批储备（前期）项目转入新开工项目，有一批新开工项目转入在建项目，有一批在建项目转入投产竣工项目。各责任部门按批次落实，每月动态滚动、更新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投促局、农牧局、服务业发展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

(六) 强化考评考核

下达仁和区项目包装入库工作目标任务，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专项督导，建立项目推动跟踪督查制度，实行一季一通报、半年一督查、年度总考核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顺利推进。完善绩效考核办法，压实目标责任，落实考核激励制度，打破平均主义，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根据责任大小、绩效高低、工作多少来考核，体现“多劳多得，干好多得”，推动项目工作提质增速。

责任单位：区目督办、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、大河中路街办。